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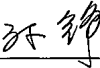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从产业相近考虑，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公司拟与久事投资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久事投资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该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 

刘学灵_____

张国明_____

2018年11月30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从产业相近考虑，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公司拟与久事投资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久事投资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该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_____

刘学灵_____

张国明_____

2018年11月30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事投资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从产业相近考虑，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公司拟与久事投资签订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这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久事投资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委托管理费。该事项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
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铮 _____

刘学灵 _____

张国明 

2018 年 11 月 30 日